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0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偉倫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偉倫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偉倫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

01 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  
02 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  
03 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04 之拘束。

05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6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3年度  
07 訴緝字第4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附件編號1至6所  
08 示15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998號  
09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並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0 字第5044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  
11 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  
12 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  
13 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至6均係  
1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件編號7則為共同犯剝奪他  
16 人行動自由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  
17 同，及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  
18 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  
19 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  
20 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  
21 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李 昱 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附件

受刑人黃偉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3 次)	有期徒刑 1 年 5 月 (5 次)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2 次)
犯罪日期	106/05/31 106/06/02 106/06/12	106/06/23 106/06/26 106/06/30 106/07/04 106/07/05	106/06/08 106/06/25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 106 年度偵 字第 13319 等號	高雄地檢 106 年度偵	高雄地檢 106 年度偵
法院	雄高分院	雄高分院	雄高分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98 號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98 號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98 號
判決日期	109/07/01	109/07/01	109/07/01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44 號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44 號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44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09/12/23	109/12/23	109/12/2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高雄地檢 110 年執 字第 836 號	高雄地檢 110 年執 字第 836 號	高雄地檢 110 年執 字第 836 號
	編號 1 至 6 號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4 月。		

01  
02  
03  
05  
06

受刑人黃偉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 (2 次)	有期徒刑 2 年 1 月 (2 次)	有期徒刑 2 年 2 月 (1 次)
犯罪日期		106/06/14 至 106/06/15 106/06/29	106/06/16 至 106/06/22 106/06/27	106/06/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 106 年度偵 字第 13319 等號	高雄地檢 106 年度偵 字第 13319 等號	高雄地檢 106 年度偵 字第 13319 等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雄高分院	雄高分院	雄高分院
	案號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98 號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98 號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98 號
	判決日期	109/07/01	109/07/01	109/07/01
確定 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44 號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44 號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44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09/12/23	109/12/23	109/12/2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高雄地檢 110 年執 字第 836 號	高雄地檢 110 年執 字第 836 號	高雄地檢 110 年執 字第 836 號
編號 1 至 6 號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4 月。				

07

受刑人黃偉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7	8	9
罪 名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09/08/17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09 年度偵 字第 3866 號		
法 院	南投地院		
最 後 事實審	案 號 113 年度訴緝字第 4 號		
	判決日期 113/05/16		
法 院	南投地院		
確 定 判決	案 號 113 年度訴緝字第 4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6/20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執 字第 1865 號		